

证券代码：871063

证券简称：祥博传热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发起人一：杭州祥博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夏波涛 主要经营场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发起人一：杭州祥博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夏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瑞中心 1 幢 23 层 01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5%，现已足额缴纳。 	91330109MA27WENG7X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5%，现已足额缴纳。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发生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股东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一旦发现任何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通过司法途径冻结相关股东的股份，并责令其在不超过六十天的期限内以现金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对在限期内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资金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一）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	--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

	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称等相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

当日。	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份回购；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份回购；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关系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及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现任董事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积交易成本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积交易成本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决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及风险投资）； （五）组织实施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预算范围内的贷款； （六）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如下： 1、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4、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 3 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办理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办理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合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一（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合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并且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会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让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原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并且下任监事填补因原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同股同权；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

	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
--	---

	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后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表决通

于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管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正。

三、备查文件

《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祥博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